

证券代码：603367

证券简称：辰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92

## **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、公司 OA 系统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恒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现场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，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